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原告 巧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賢清

訴訟代理人 孫穎妍律師

李如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裴根全之遺產管理人）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，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，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，自屬處分行為，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，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，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，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，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。是以，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不得分割共有物，應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合併對渠等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、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所列之被告劉奕土、許修泉、劉家雄、劉阿知、許學滿、劉家宏、唐喜已於起訴

前死亡，並據原告於起訴狀中自陳，即有欠缺當事人能力之情事，起訴迄今逾年均未補正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難認起訴合於法定程式。另共有人謝秉承、劉興全、陳光子、徐榮保、劉邦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經本院發函限期請原告補正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資料，惟原告迄今亦未補正，已有相當時日，致本件礙難進行審理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(一)劉奕土、許修泉、劉家雄、劉阿知、許學滿、劉家宏、唐喜、謝秉承、劉興全、陳光子、徐榮保、劉邦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，並請查明其等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，並聲明承受訴訟。(二)另因系爭土地於其等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尚不得分割共有物，請查明系爭土地登記情形，若有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，應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併為適當之聲明。上開(一)、(二)事項任一逾期未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就以上補正事項，應提出一份補正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萱穎